

关于阳江高新区恒泰眼镜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恒泰眼镜厂：

你公司报来《阳江高新区恒泰眼镜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五路，项目租用莫希春位于平冈高新区科技五路的车间 D 东半部作为生产场所，占地面积 540 m²，总建筑面积 540 m²，车间内设置清洗室、化学品仓库、操作室（镀膜室）、品检室、包装部、不良品放置区、饮水间、洗手间、办公室，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太阳眼镜片 60 万片。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2%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阳江高新区恒泰眼镜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评价范围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

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9年1月8日